

冠名補助大專院校運動場館設立臺南市全民運動中心 計畫

壹、實施目的

本計畫實施目的，藉由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冠名，透過大專院校現有運動場館增置本市全民運動中心，經由大專院校團隊經營，希冀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建構本市新形態全民運動中心，推動本市全民運動發展，提供市民優質且親民化運動環境。

本市目前除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外，自 110 年起也陸續規劃設計建置安南區、新營區及永康區全民運動館，並預定自 113 年陸續完成，目的在於提供市民平價且多元化經營的運動服務、除增進市民運動品質，更重要的可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

貳、計畫內容

透過市府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內所屬運動場館（地）經營費用，結合校內場館（地）整體規劃冠名「臺南市○○全民運動中心」，運用國民全民運動中心營運模式，顧及學校學生受教及使用權益下提供臺南市民運動消費使用，並配合本市全民運動政策推廣運動，補助計畫申請說明如下：

-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體育處（因 111 年 7 月 1 日升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申請機關為台南市體育處，簽約機關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計畫皆以體育局作為說明主體）
- 二、**補助申請對象：**凡設立於臺南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校）皆可申請。
- 三、**補助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二年度補助（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經評審營運績效優者可優先辦理續約評選，評選合格得續約一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則上學校如欲辦理續約應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續約申請，並於 112 年 11 月辦理續約評選。
- 四、**補助經費來源及補助方式：**
 - （一）由本府體育局申請專案補助經費補助，並編列 112 年度預算支應，倘營運績效不佳或補助經費不足，得停止補助。
 - （二）可補助項目及額度以營運所需人事費用及相關行政管理費用為主，由申請學校所提送申請計畫，由本府體育局審查後報本府核定，每校每年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整，111 年度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 250 萬元整。
 - （三）學校應用補助經費採購需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五、補助申請條件：參採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全民運動館」設置條件，凡符合以下其中兩項者皆可申請：

- (一) 申請學校之運動設施場域座落地點為人口達 7 萬人以上，或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800 人之行政區。
- (二) 申請學校之運動設施場域座落地點鄰近 2 至 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之人口條件符合上述情形者。
- (三) 申請學校所屬校園運動場館所在行政區內，未具有本市國民全民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含市府已規劃)者。

六、申請學校配合工作項目：

(一) 冠名場館碑牌製作、揭牌或啟用儀式規劃：接受補助學校場館須配合於場館適當位置，設立冠名為「臺南市○○全民運動中心」招牌、指示牌、旗幟等，並針對啟用或揭牌儀式進行規劃及辦理，由學校與市府共同籌辦揭牌開幕啟用等活動。

(二) 須提供本市市民學校校內運動場館設施及運動經營團隊服務：依各校既有設施為設置原則並參採教育部全民運動館建議運動設施種類標準，申請學校得提供運動場館運動設施包含：

1. 主要運動場館設施及課程：

(1) 新型態健身房(包含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項目教學空間)。

(2) 瑜珈或韻律教室：提供可進行瑜珈或韻律教學空間。

(3) 球場(或綜合球場)，具戶外運動場地者佳。

2. 運動場館附屬設施：

(1) 廁所、更衣室或淋浴間等。

(2) 政辦公空間

(3)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空間及設備

(三) 提供市民使用時間：配合各校既有設施提供學生教學使用時間調整訂定，調整後提供市民使用：

1. 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游泳池、羽球場(或綜合球場)等：

(1) 每周六日及國定假日需全日開放。(春節期間比照本市國民全民運動中心營運期間開放)，假日期間，學校辦理短期活動或課程需使用場地，仍需事先提報市府核備，市民使用場地面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2) 平日周一至周五，清晨、中午、下午及晚上時段可分段開放。

(3) 場地保養日，一週應全週分時段提供民眾使用，惟經市政府同意，得申請設定進行場館維護保養日，每月不得

超過 5 日。

2. 其他：依各校運動場館設施臨時性維修期程經市府核備後實施。

(四) 訂定各運動營運空間收費標準：

1. 收費標準：可參考本市全民運動中心收費標準訂定，惟不得高於全民運動中心收費標準，可依在地行政區域市場需求彈性調降收費。
2. 收費方式：可設定多元支付方式(包含現金交易)，得訂定會員收費辦法進入全民運動中心，惟與消費者訂定之契約，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最新頒佈的「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

(五) 提供公益時段及優惠：

1. 依相關法令明訂須免費提供使用之節慶日(如國民體育日等)。
2. 公益時段(雙方另訂)。
3. 配合市府或國家政策提供民眾優惠(如周邊里民、高齡者、身心障礙等依法應給予優惠之規劃)
4. 協助全民運動中心相關資料調查，如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等。
5. 其他：配合本市全民運動中心政策臨時性辦理之推廣活動。

參、申請作業流程

即日起受理申請，收件後即辦理審查，由本府體育局受理申請、審查並報本府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審查結果。

- 一、申請受理：由本府體育局受理申請，並召開審查會議針對申請計畫之內容予以評選，審查結果報本府核定。
- 二、申請期程：申請學校應於本計畫公布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具計畫及相關資料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並請依次序裝訂成冊提送，應送資料含書面資料 1 式 7 份、書面資料光碟一份，並以紙袋封裝送達。
- 三、計畫書格式：計畫書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 16 級，內文字體大小 14 級，行高 16-21pt，與前段距離 0.5 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
- 四、計畫書內容：計畫書內容應提供年度營運規劃及相關成效指標，並應

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計畫執行進度、經費執行情形等）；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目標落後者，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及協調解決機制。

肆、申請計畫審查

一、**審查人員**：本府將邀請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進行計畫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審查委員至少 5 人，其中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

二、**及格分數**：審查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且總分數排序最高者得優先補助。

三、**審查項目及評分權重**：

編號	審查項目	權重
1	整體運動場館硬體規劃	35
2	運動經營團隊經營策略	35
3	市民使用推動全民運動效益分析	20
4	市民使用與公益時段規劃合理性	10

四、**審查合格學校計畫書修正**：計畫書經審查完成後，將彙總審查意見函請申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請申請學校於文到後 7 個工作日內，函送下列資料 1 式 7 份及檔案光碟 1 片：

（一）修正後申請經費概算總表（正本）1 式 7 份

（二）修正版計畫書 1 式 7 份

1. 含修正後經費表。

2. 雙面列印、編碼裝訂。

3. 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2）。

（三）所有檔案光碟片：含上述所有資料 WORD 或 ODF 檔。

五、**計畫核定**：申請學校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後，由本府體育局確認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簽奉核定後辦理撥款事宜；若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將退還修正後重新提送，則撥款時程亦隨之延後。

伍、經費撥款及核銷原則

一、**經費撥付**：採分期撥付，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撥付：撥付 111 年補助總額之 50%，111 年 7 月 15 日前請提送年度計畫、領據正本、經核章之年度預算表及經費分攤表函送本府體育局申請撥付。

2. 第二期撥付：撥付 111 年補助總額之 50%，111 年 12 月 20 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領據正本、核章之年度預算表及經費分攤表函送本府體育局申請撥付。

(二) 112 年度：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撥付補助總額之 50%，112 年 1 月請提送年度計畫、領據正本、經核章之年度預算表及經費分攤表函送本府體育局申請撥付。
 2. 第二期款：撥付補助總額之 40%，112 年 7 月 10 日前請提送期中執行報告書、領據正本及核章之年度預算表及經費分攤表函送本府體育局申請撥付。
 3. 第三期款：撥付補助總額之 10%，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領據正本、核章之年度預算表及經費分攤表函送本府體育局申請撥付。
- 二、經費結算：**受補助之學校於經費結算時，所提送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分別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憑證保存：**受補助之學校留存之原始憑證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有需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體育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府體育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該補助案件尚未支付補助款、受補助學校以後申請案件之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四、建立完整檔案備查：**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規定建立完整檔案備查，本府體育局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經費之用有違反法令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五、雇主應負責任：**受補助之學校對於各類服務人員之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單次給付金額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規定應繳納補充保費者，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辦理補充保險費扣繳事宜（以受補助學校為扣繳義務人），並檢附繳費影本備查。
- 六、經費核結：**受補助學校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以利審查，並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本府體育局報結。於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若有賸餘款應繳回本府體育局辦理結報。
- 七、經費執行率不足之處理：**本計畫分期與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未達 80%，請分別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計畫執行目標值如連續 6 個月未達成，將影響次年經費補助比例，賸餘款請繳回本府體育局辦理報結。
- 八、不可抗力因素：**如遇新冠疫情三級警戒、天災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全民運動中心無法對外營運，將視實際營運月(日)數按年度

總營運月(日)數比例酌予補助經常門費用。

九、 提送期中執行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 111 年期末成果報告、112 年 7 月 10 日前函送期中執行報告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期末成果報，各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函送本府體育局。
- (二) 請雙面列印，並編碼裝訂。建議字形：標楷體；建議字體：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表格內字體 12~14 級。

十、 計畫變更申請

- (一) 經核准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變更計畫之事由，應檢附變更原因及變更內容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文本府體育局同意。年度計畫及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 (二) 請檢附下列資料（各 1 次 3 份，含檔案光碟 1 片），函送本府體育局審查。
 1. 計畫變更申請書（須用印）
 2. 修改後計畫書（修改部分請加底線）
 3. 變更前、後經費概算變更表；經費如無變更則免附（經費變更仍須依本計畫標準辦理）